

後第三期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-
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



委託機關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受託單位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計畫主持人：鄭彩鳳教授

協同主持人：朱耀明教授、張炳煌副教授

中華民國 107 年 02 月 22 日

後第三期程高級中等學校評鑑實施計畫- 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

106年09月20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60100231號函核定

107年03月21日教育部臺教授國字第1070024328號函修訂

壹、依據

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。

貳、目的

本評鑑實施計畫之目的如下：

- 一、檢視學校教育目標達成狀況與協助發展特色
- 二、因應十二年國教課程改革與有效教學之落實
- 三、建構學生適性的學習環境與完善的支持系統
- 四、提升校務行政落實績效管理以確保教育品質
- 五、提供相關決策單位與社會大眾學校辦學資訊

參、評鑑組織

本評鑑設評鑑會、申訴評議會、評鑑小組等，其架構、功能與組織如圖1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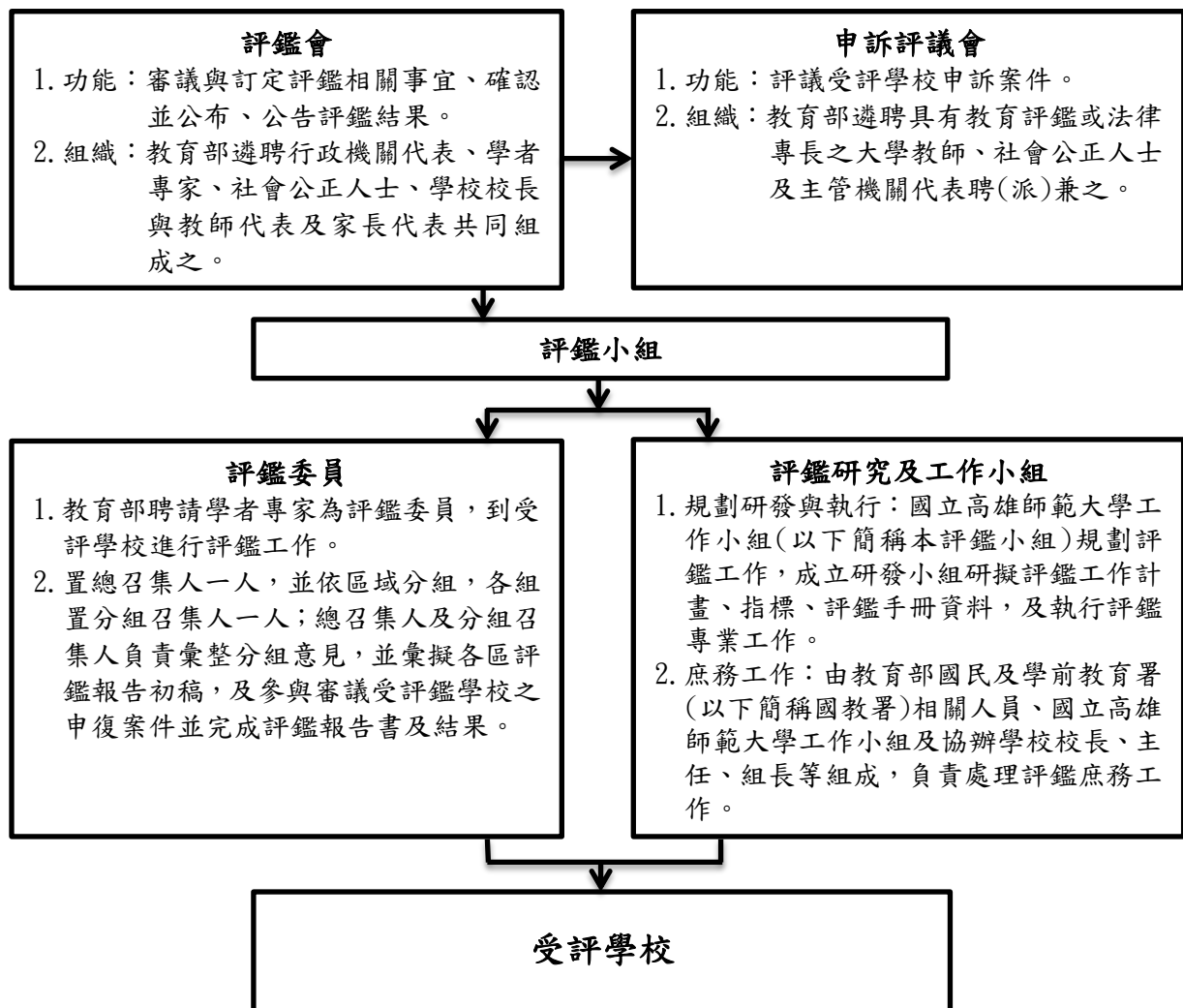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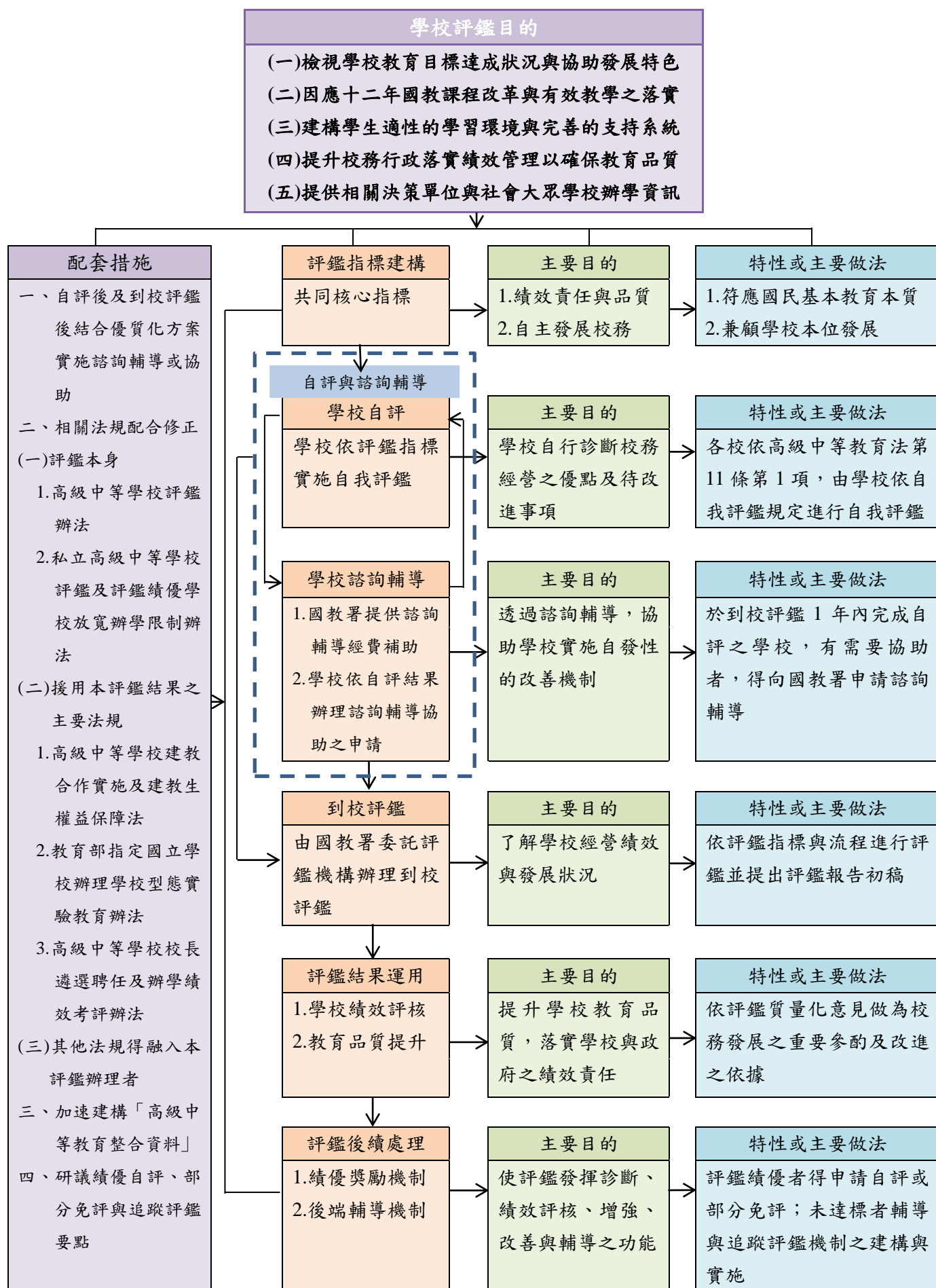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組織架構圖

肆、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規劃架構



伍、評鑑對象與時程

一、學校評鑑

原第三期程106年下半年度(含)以後之受評學校，依原排定順序展延為107上半年度至108下半年度辦理。修正後的各階段受評學校名單，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公告並正式函文通知。

二、追蹤評鑑

依「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要點」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輔導後，依原未達標之評鑑類別及項目，實地赴學校進行追蹤評鑑，以瞭解改善之成效。追蹤評鑑學校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，另行公告之。

陸、評鑑類別與項目內容

一、各校均應接受「校務評鑑」及「專業群科評鑑」兩大類別之評鑑。

二、評鑑項目與指標

(一)校務評鑑

1.共分為「課程教學」、「學務輔導」、「環境設備」及「校務發展」等4個項目。

2.各項目、指標及指標說明如表1所示。

表1 校務評鑑項目、指標及指標說明一覽表

項目	指標	指標說明
課程教學	課程發展	課程發展組織及運作良好，並能依據課綱、學校特性與學生需求，開設校訂課程，且透過教師社群發展校本課程並共同備課，強化課程的統整與應用。
	教師專業	學校聘任適足專任合格教師，依專長安排授課，並能促進教師透過進修、專業分享與合作持續成長，且教師之教學表現與研發成果獲得肯定。
	有效教學	教師能依核心素養、學習內容與學生差異性需求，有效引導學生學習達成教學目標，並能依評量結果診斷學生學習狀態，據以調整教學及提供學習輔導。
	學生學習	運用學習支援系統，協助學生獲得有效學習，縮短學習落差，且能透過多元競賽、活動，及辦理學生社團之輔導，提供學生適足學習機會。技術型高中應辦理業界實習與職場體驗，培養學生實作能力，以邁向務實致用之目標。
學務輔導	友善校園	積極推動生命教育與性別教育，建立及推動性平事件之防治、輔導與處置機制，營造體現生命價值及重視多元平等之校園環境。

	學生輔導	結合校內外資源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建立教師輔導與正向管教之支持系統，且提供三級輔導機制，並有效執行個案管理與轉介。
	公民素養	重視生活輔導與品德教育鼓勵正向行為，並強化法治教育與社區參與學習，且能輔導學生自治組織之運作，重視學生意見表達，促進討論與溝通。
	弱勢扶助	1.積極爭取校內外各項獎助資源，辦理就學勸募，且對有需協助之學生主動提供相關資源，及落實高風險家庭通報和輔導處遇。 2.學校能落實中途離校學生預防、追蹤與復學輔導工作，並能結合多元教育資源，提供中途離校學生復學與轉銜學生適性教育。
環境設備	校園營造	校園環境美化綠化良好，重視校園安全管理，落實節能減碳與資源再利用，且上課教室、運動設施、師生活動空間等設施完備。
	教學設備	各種教學器材與設備能符合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需求，並能有效使用及適時維護、更新與修繕，且有完整使用與維修記錄。
	圖資利用	設有符合相關法規、師生需求且管理良好之圖書館，有效推展圖書館利用教育，並透過教學資源中心或資訊平台，推動教學與學習資源之應用與分享。
	資源整合	擴大經費籌措來源，拓展教學與校務發展資源，並建立各空間與設備共享機制、整合與運用教育系統相關資源，發揮各種資源之最大效益。
校務發展	校長領導	校長辦學能切合當前教育政策及學校發展，具優秀的領導能力，綜理校務推動、承擔決策責任，促進各處室之協調與合作，並能適切探詢與接納師生意見。
	行政效能	學校行政運作順利，能建立標準作業流程，有效落實校務發展重點，行政團隊具執行力與服務熱忱，能有效支持教師教學、學生學習與政策推動。
	績效表現	師生在各項競賽、服務與活動，表現良好及多元展能，學校發展有具體成效，且能提升師生認同感及獲得外界之肯定與支持。
	永續發展	校務發展具執行成效與管考機制、能重視績效管理，設有自我評鑑機制(含前次評鑑改善事項之改進情形)，且定期檢視辦學績效，不斷精進創新。

(二)專業群科評鑑

1.共分為「群科發展」、「課程教學」及「績效表現」等3個項目。

2.各項目、指標及指標說明如表2所示。

表2 專業群科評鑑項目、指標及指標說明一覽表

項目	指標	指標說明
群科發展	目標實踐	科(群)教育目標，能符合科(群)發展、產業需求並兼顧學生就業及升學能力，並據以訂定具體可行之長、中、短期計畫，定期追蹤檢討與精進。
	行政支援	能依據教育目標訂定科(群)組織制度規章、提供符合課程學習所需之教學設施與環境，並能積極爭取經費，配合產學發展所需妥善規劃更新。
課程教學	課程實踐	課程計畫能符合群科目標並具特色，兼顧學生專業發展與就業的能力，且科(群)專兼任教師人力與素質能具足實踐課程教學所需之知能。
	產學支援	教師能針對產業發展需求，積極研習參與業界進修、引進業師協同教學，並透過符合產業人力需求之實習場所與設備，縮短學用落差。
績效表現	專業展能	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之成果能符合群科培育與產業務實致用之目標，並能透過校內外多元活動或競賽，展現師生專業與實作之具體成效。
	特色表現	科(群)能呈現師生積極正向之教學氛圍，並能彰顯科(群)辦學目標、產學鏈結與務實致用等辦學特色之積極作為與成果。

註：依學校類型設有專業群科、學程學校，專業群科評鑑方式以「科」進行評鑑，只設學程者，以「群」為評鑑單位，同時有科與學程者，依其類別、特性、實際運作的合作與資源應用關係，學程納入歸屬科受評。

柒、辦理流程與方式

以下茲分成整體办理流程、學校自我評鑑、諮詢輔導協助、到校評鑑當日流程及發展輔導與追蹤評鑑等項說明：

一、到校評鑑整體流程

- (一)本評鑑小組召開受評學校說明會。
- (二)辦理到校評鑑。
- (三)召開評鑑委員會議以及評鑑後第一次和第二次召集委員會議。
- (四)完成評鑑報告初稿(質性意見與量化等第)，送各受評鑑學校。
- (五)受理受評鑑學校申復，並召開申復審議會議。
- (六)召開定稿會議，完成評鑑報告書及評鑑結果，並將前述資料陳報國教署辦理後續程序。
- (七)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，由國教署公布評鑑結果，並將評鑑報告書(質性意見與量化等第)送達受評鑑之學校。
- (八)受理受評鑑學校申訴，由評鑑會轉請申訴評議會評議。
- (九)提出申訴受評鑑學校之最終評鑑結果經評鑑會確認後，由國教署公告之。
- (十)再由本評鑑小組彙整評鑑結果及各項評鑑資料，完成年度評鑑成果報告。

本評鑑之整體办理流程詳如圖 2 所示。

二、學校自我評鑑

- (一)學校派員參加評鑑說明會。各受評學校由校長或指派負責之人員參加說明會，俾瞭解評鑑實施方案內容、如何實施自我評鑑、如何填寫相關表件與自我評鑑報告，以及受評學校如何配合到校評鑑等。
- (二)學校組成學校自我評鑑委員會。各受評學校應組成學校評鑑委員會，委員會下依學校實際需要組成各項工作小組。
- (三)學校評鑑委員會與各工作小組應定期召開會議，處理自我評鑑相關事宜。
- (四)進行自我評鑑。各校可遴聘校內外相關人員擔任自我評鑑委員，並採用多元評鑑方式進行自我評鑑。
- (五)學校視需求向國教署提出諮詢輔導之申請。
- (六)彙整並提交學校評鑑表冊。學校評鑑表之校務評鑑部分不得超過100頁，專業群科評鑑每科(群)不得超過20頁。超出以上頁數者，本評鑑小組不予受理。

三、諮詢輔導協助

學校於評鑑委員到校評鑑前，可視需要向國教署提出諮詢輔導之申請(此項申請需在該階段正式評鑑1年內提出)，作業要點由協助諮詢輔導單位另訂之。

四、到校評鑑當日流程

評鑑小組依照評鑑日程分赴各校進行到校評鑑，各校以1天為原則(流程請參照表3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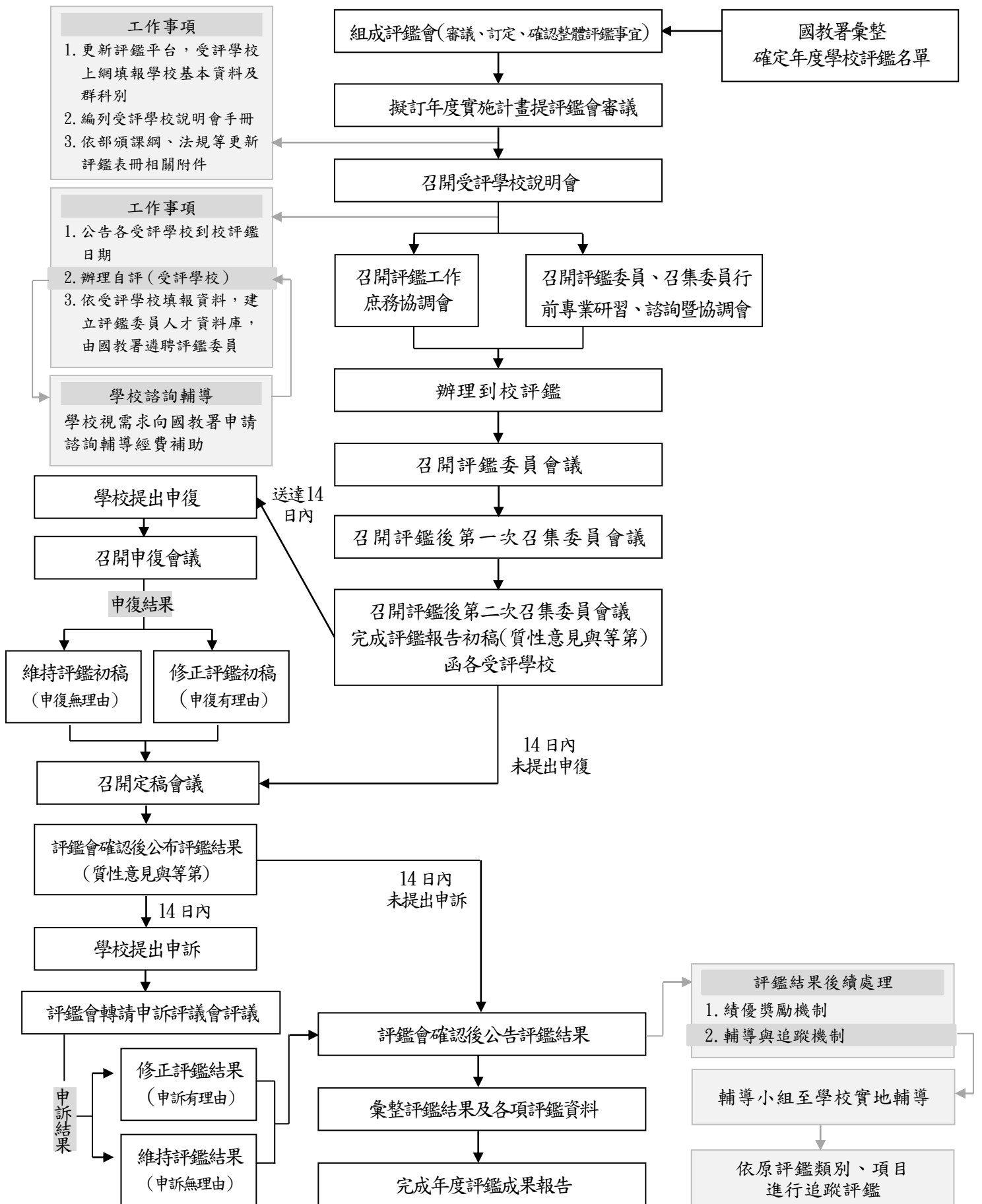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 高級中等學校評鑑整體辦理流程圖

表 3 評鑑當日流程

時間	程序	工作內容
09:20 以前	評鑑委員到校	請受評學校放置路標指示，並預先安排及引導早到委員車輛停放位置及接待事宜。
09:20-09:30	評鑑委員溝通及會談	1.請受評學校提供學生、教師、職員名冊。 2.評鑑委員溝通意見與作法，並抽取訪談對象。 3.確認預先邀請 5 位家長到校訪談名單。 4.依評鑑委員人數安排訪談空間，以各組不相互干擾為原則。
09:30-10:00	受評學校簡報	評鑑召集委員與受評學校校長分別介紹評鑑委員及學校相關人員，並進行簡報(約 20~25 分鐘)。
10:00-12:00	分項評鑑	1.校務評鑑依路線項目參觀與檢視學校設施及活動(約 30~50 分鐘)。 2.專業群科評鑑請依科(群)別，由科(群)簡報其方式各校可自訂(約 10 分鐘)，參觀檢視科(群)設施及活動(約 30~40 分鐘)。 3.過程中避免影響教學活動。 4.查閱相關資料，每一評鑑項目由主、副評兩位委員進行交叉評鑑(約 60~80 分鐘)。 5.學校相關人員陪同參觀與檢視、查閱相關資料，並視委員需要進行口頭說明。
12:00-13:00	用餐及評鑑委員第一次討論	1.校務評鑑委員及專業群科評鑑委員依評鑑項目之不同，主、副評委員進行初步討論。 2.所有委員共同進行討論，提出訪談需進一步了解事項。
13:00-13:45	校務評鑑委員與教職員、家長訪談	依勾選名單進行一對一訪談。
	專業群科評鑑委員與學生訪談	
13:45-14:30	校務評鑑委員與學生訪談	
	專業群科評鑑委員與教職員訪談	
14:30-14:50	資料複閱	再次查閱、檢核與補強資料。
14:50-15:50	評鑑委員第二次討論及評鑑報告初稿撰寫	1.各項目主、副評委員再次進行討論，並審議相關議題，提出待釐清問題，於問題釐清與座談時提出。 2.針對受評學校優點、改善意見撰寫評鑑報告初稿。
15:50-16:10	問題釐清與座談	評鑑委員提出待釐清問題或評鑑過程中，需進一步瞭解學校辦學之情形，請學校提出說明及回應。
16:10-16:30	評鑑委員第三次討論	1.所有評鑑委員針對問題釐清與座談中，學校所作出之說明進行討論，並再次確認評鑑成績與報告內容。 2.進行學校整體特色質性描述及量化評分之討論。 3.完成所有評鑑表單之撰寫及評分。 4.召集委員與學校代表簽署「到校評鑑流程完成簽署書」。
備註	1.本表之程序及時間，評鑑召集委員必要時得視學校規模與學校活動情形彈性調整。 2.請受評學校切勿招待或餽贈委員任何形式之禮品。	

五、發展輔導與追蹤評鑑

(一)評鑑委員到校進行評鑑後，如需發展輔導之學校，將由主管機關組成發展輔導小組實地赴學校輔導，輔導作業要點由主管機關或協助輔導之單位另訂之。

(二)追蹤評鑑之準則(配合高級中等學校評鑑辦法做修正)

1.依高級中等學校追蹤評鑑作業要點，有以下情形之一者，應接受追蹤評鑑

(1)校務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。

(2)專業群科整體評鑑結果列為丙等以下。

2.成績計算基準

依改善程度與原評鑑成績等第，評定量化成績；其評定基準如下(如表4)：

表4 追蹤評鑑成績基準

改善程度	原評鑑成績等第	
	丙等	丁等
	追蹤評鑑成績	
大部分改善 (提升二個等第)	80分-未達90分	70分-未達80分
一半改善 (提升一個等第)	70分-未達80分	60分-未達70分
些微改善 (維持原等第)	60分-未達70分	未達60分 (依實際情形評分)
未改善或退步 (降低一個等第)	未達60分 (依實際情形評分)	不適用

3.追蹤評鑑之到校評鑑，以半日為原則，必要時，得視受評鑑項目延長為一日；評鑑委員人數，視受評鑑項目定之。

捌、評分參照依據

一、各指標之量化成績，依其達成率之高低，給予如下之計分：

- 5.0 分：85%以上。
- 4.5 分：78%以上未達85%。
- 4.0 分：70%以上未達78%。
- 3.5 分：63%以上未達70%。
- 3.0 分：55%以上未達63%。
- 2.5 分：48%以上未達55%。
- 2.0 分：40%以上未達48%。
- 1.5 分：33%以上未達40%。
- 1.0 分：未達33%。

二、各評鑑項目

(一)成績等第

各評鑑項目等第，依其成績（評鑑指標之量化成績平均數，乘以20得之），分成下列五等第：

- 「優等」：得分在九十分以上。
- 「甲等」：得分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。
- 「乙等」：得分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。
- 「丙等」：得分為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。
- 「丁等」：得分為未達六十分。

(二)質性描述

就評鑑項目優點與改善意見，以文字條列描述方式呈現。

三、學校整體評鑑成績

(一)受評學校依以下公式計算整體評鑑結果：

$(\text{校務評鑑成績} \times 60\% + \text{專業科/群成績} \times 40\%) \times 90\% + \text{學校特色}(0-10 \text{分})$

(二)同時設有學程以及專業科/群者，其學程依其類別、特性與實際運作的合作與資源應用關係，以併入專業科/群接受評鑑為原則。

(三)校務評鑑與專業科/群評鑑成績，為所屬評鑑項目量化成績之平均數。

(四)專業群科成績以所有專業科/群之評鑑成績平均得之。

(五)學校整體特色：量化分數，以 0~10 分列計(得以小數計算)。

(六)學校評鑑指標整體成績，量化為最高 90 分，另加上學校整體特色以條列方式呈現給予 0~10 分之評定，總計為 100 分，並分成下列五等第：

- 「優等」：得分在九十分以上。
- 「甲等」：得分為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。
- 「乙等」：得分為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。
- 「丙等」：得分為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。
- 「丁等」：得分為未達六十分。

玖、評鑑結果之運用及預期效益

- 一、提供高級中等學校檢視自我辦學績效和改善機制，持續提升學校教育品質。
- 二、強化以學生學習為主軸之校務經營，促進學生良好學習環境及輔導支持系統之建構。
- 三、引導學校落實新課綱，發展學校課程特色，精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- 四、藉由學校自我評鑑、國教署諮詢輔導及評鑑委員到校評鑑，引導學校檢視辦學歷程與成效，提升自我發展動能。
- 五、透過評鑑項目設計，以強化突顯學校辦理特色與改善重點的聚焦度，結合專家學者提供診斷回饋意見，以精進校務推動，促進學校成長。
- 六、受評鑑學校可藉由評鑑所列優點及改善意見，研提具體改進措施，並結合優質化計畫形成校務發展重點，提升學校效能。
- 七、瞭解政策實施成效，並作為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，及實施各項教育政策輔助方案之重要參考資料。
- 八、國教署得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私立學校法之規定，依據評鑑結果：
 - (一)作為協助學校調整發展規模之參考。
 - (二)作為主管機關核定私立學校經費補助之參考。

拾、各年度工作

從前置作業-籌備-實施-到校評鑑-整理，各年度之工作內涵與流程，詳如圖3~圖5所示。



圖 3 高級中等學校 106 年度評鑑、追蹤評鑑(含 107 年上半年度學校評鑑預備工作) 工作流程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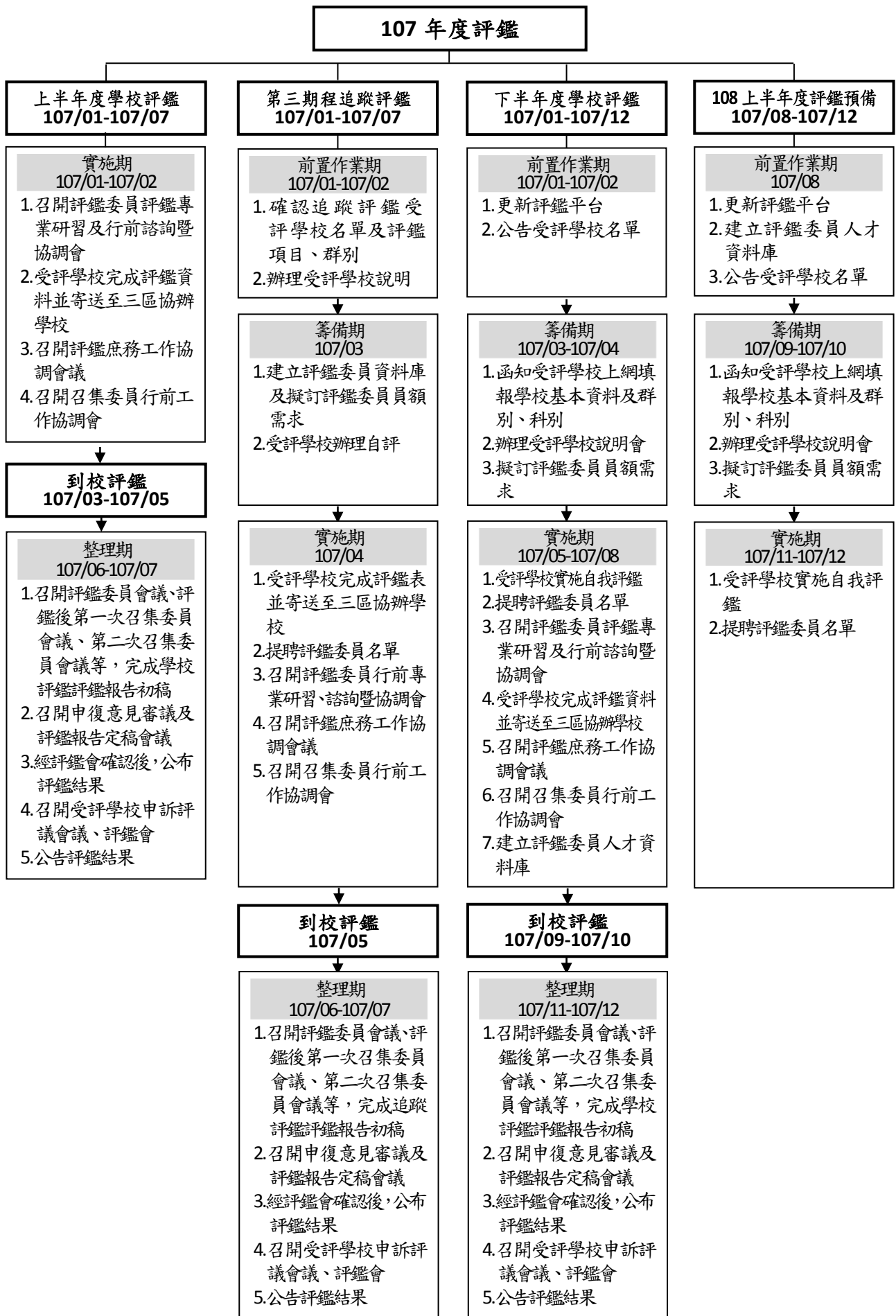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4 高級中等學校 107 年度評鑑、追蹤評鑑(含 108 年上半年度學校評鑑預備工作) 工作流程圖



圖 5 高級中等學校 108 年度評鑑、追蹤評鑑工作流程圖